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35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靜萱

送達代收人 江宗翰

被告 鄒達輝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(115年度審訴字第352號)，經原告
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
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
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鄭淳予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育全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